

福建省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情况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2023年11月22日至12月22日，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福建省开展了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下简称“第三轮中央督察”），并于2024年2月27日反馈督察情况。福建省委和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制定实施督察整改方案，全力推进第三轮中央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一体推进前两轮督察整改成效巩固。截至2025年10月，第三轮督察各项整改任务均序时推进，整改取得明显成效；督察交办的5575件信访件，已办结5433件、阶段性办结142件，并持续开展抽查核实、推动整改到位。在督察整改推动下，福建省生态环境质量稳定优良、稳中有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连续6年优秀。

一、坚持思想引领，坚决扛起督察整改政治责任

一是强化督察整改组织领导。省委和省政府始终将习近平

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到督察整改的全过程、各方面，多次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督察整改工作；省领导常态化赴一线督办、一线推进，从严从实推动问题整改。省人大常委会持续推动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性法规制定，开展执法检查；省政协强化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协商议政和督促落实。**二是层层压实督察整改责任。**全省各级各部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常态化开展省直部门会商、“一市一会商”，重大问题专题研判、协同推进。对第三轮中央督察移交的5个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依法依规追责问责。**三是健全机制保障整改成效。**强化整改现场监察核查、跟踪督办。开展新一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将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情况作为省级督察的重要内容。印发实施督察交办信访件推进整改及验收销号工作方案，推动信访问题源头化解、系统整治，切实维护群众生态环境权益。

二、坚持绿色低碳，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一是优化绿色发展布局。立足“八山一水一分田”省情，统筹保护与发展、山区与沿海、近期与远期的关系，完善分区域差异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动生态空间治理从局部微观管理到全域精细管控转变，全省共划分2514个管控单元，51.66%国土面积划为优先保护单元、21.01%划为重点管控单元，增强

源头预防体系的系统性和全面性。**二是夯实绿色产业基础。**加快推进能源、工业、建筑、交通节能降碳行动，深入推进传统产业“智改数转”，加大力度促进新能源、“生态+”等绿色低碳产业进一步发展，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实现工业产值超万亿元，培育形成4个国家级、17个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近30%。**三是推广绿色生活方式。**全省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超98%，新能源公交车占比93.2%，建成54个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县。全省城市建成区垃圾分类全覆盖，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提升城市绿色空间品质，实施“千村示范引领、万村共富共美”工程，累计建成福道9000公里、“口袋公园”1700个。

三、坚持问题导向，精准科学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实施大气“十百千”工程。推动钢铁、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废气污染深度治理。2024年，全省设区城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98.3%，细颗粒物浓度19.7微克/立方米。2025年1—10月，全省空气质量稳定优良。**二是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化闽江、九龙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开展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和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2024年，全省主要流域国控断面优良（Ⅰ-Ⅲ类）比例100%，优质

（Ⅰ-Ⅱ类）比例 77.1%、同比上升 8.5 个百分点；闽江流域优质比例 98%、同比提升 8 个百分点，干流水质全优；九龙江流域优质比例 57.1%、同比提升 14.2 个百分点。2025 年 1—10 月，全省主要流域水质持续提升。**三是深入打好碧海保卫战。**系统开展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和岸滩环境整治，加快入海沟渠“除黑消劣”、入海排污口整治。推进提水式海水养殖尾水治理、海上养殖转型升级，整治超规划海上养殖。2024 年，全省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 92.6%，同比提升 3.9 个百分点。2025 年 1—10 月，全省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 96.6%，同比提升 0.9 个百分点。**四是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严格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配套完善畜禽养殖粪污收储运及处理利用设施设备，加强粪污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强化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加快推进全省“无废城市”建设，有序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

四、坚持系统观念，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

一是加强统筹推进。出台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的意见，统筹发展与保护、山上与山下、城市与农村、地上与地下、减污与降碳、上游与下游、陆地与海洋、政府与市场，持续深化重点领域、重点流域、重点海域生态环境整治，强化自然岸线和无居民海岛保护，生态系统稳定性、持续性有

效提升。**二是加强保护修复。**累计实施 21 个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修复森林、湿地、矿山 58 万亩，完成水土流失治理 180 万亩。严格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管理。持续开展植树造林，2024 年，全省森林覆盖率 65.12%、连续多年保持全国首位。**三是加强重点区域监管。**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加强生物安全系统治理和全链条防控，巩固互花米草除治攻坚成果，扩大红树林种植面积，齐抓共管保护野生动植物安全。2024 年，全省生态质量指数稳定保持为优。

五、坚持改革创新，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一是健全美丽福建统筹推进体系。深入学习运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厦门实践”经验，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拓展提升“长汀经验”座谈会、“三库+碳库”重要理念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研讨会、全面推动闽江九龙江流域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等，系统研究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福建的孕育和创新实践。出台更高起点建设生态强省谱写美丽中国建设福建篇章的实施方案，加快建设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美丽海湾、美丽园区。**二是健全生态环境法规政策体系。**制定《福建省闽江、九龙江流域保护管理条例》《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以及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试点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严格

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强化环境执法监测监管“三联动”，不断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体系。**三是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持续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出台建设全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实施方案，累计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 53.6 万亩。加快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全省绿色贷款余额超过 9900 亿元，不断增厚“绿色家底”。

下一步，福建省将坚定不移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抓好督察整改作为严肃的政治任务、政治责任和必须回答好的政治答卷，切实做到担责尽责、真改实改，努力把督察整改转化为推进工作的强大动力，转化为解决问题的有效对策，转化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的实际成效，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附件：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主要整改进展

附件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主要整改进展

一、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

1. 一些干部思想认识还不到位，对环境质量存在盲目乐观情绪，对本区域本行业生态环境问题缺乏清醒认识，守住“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和忧患意识不够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1）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审议通过《中共福建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勇争先的决定》，紧扣“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宏伟蓝图，进一步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省委和省政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印发实施《关于更高起点建设生态强省谱写美丽中国建设福建篇章的实施方案》，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

转型，巩固绿水青山优势，厚植金山银山潜力，谱写美丽中国建设福建篇章。

（2）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以及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校（行政学院）学习的重要内容。2024年以来，省委和省政府深入学习运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厦门实践”经验，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拓展提升“长汀经验”座谈会、“三库+碳库”重要理念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研讨会、全面推动闽江九龙江流域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等；省委党校（行政学院）多次组织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培训班，大力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

（3）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印发实施2024、2025年度蓝天碧水碧海净土工程行动计划，持续推进重点领域、重点流域、重点海域综合治理。2024年，全省设区城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98.3%，细颗粒物浓度19.7微克/立方米。主要流域国控断面优良比例100%，其中优质比例77.1%、同比提升8.5个百分点。闽江全流域国控断面优质比例98%、同比提升8个百分点，干流实现全优；九龙江流域优质比例57.1%、同比提升14.2个百分点。全年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92.6%；2025年1—10

月，全省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定优良、稳中有进。

（4）持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巩固拓展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成果。统筹发展与保护、山上与山下、城市与农村、地上与地下、减污与降碳、上游与下游、陆地与海洋、政府与市场，研究出台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的意见，着力为全国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画像打样、试点示范。出台《福建省建设全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实施方案》，实施深化林改“十个先行”举措。开展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拓宽“两山”转化通道。出台金融支持绿色低碳经济发展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大力实施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工作法，推动经济、环境、社会效益相统一。

2. 有的地方和部门对新发展理念抓落实不够有力，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到位，统筹发展和保护还有差距。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1）举办全省县（市、区）委书记向谷文昌廖俊波同志学习座谈会暨培训班，引导树立和践行造福人民的政绩观。完善绿色发展政策体系，制定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实施计划，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出台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全省共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2514 个，进一步增强环

境分区管控的精细化、针对性。制定出台金融支持绿色低碳经济发展指导意见，强化政策激励和工作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

（2）制定出台推进县域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意见，部署巩固提升支柱产业重点产业链，改造升级传统、特色重点产业链，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重点产业链；发布县域重点产业链发展白皮书，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出台进一步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加快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持续深化省级碳市场建设，推进钢铁、水泥、锅炉、玻璃等重点行业治理提升。制定实施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实施方案，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和循环利用。

（3）省直相关部门落实行业主管责任，指导帮扶地方推动黑臭水体、超规划养殖等问题整改。2024年以来，相关省直部门先后出台《进一步提升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的指导意见》等制度文件，完善工作机制、补齐工作短板，不断提升治理能力。

（4）一体推进中央和省级督察整改，以严和实的作风，确保整改成效。实施新一轮省级督察规划，2024年对省海洋与渔业局以及省能化集团、原省冶金（控股）公司开展省级督察，2025年对漳州、龙岩、厦门、泉州开展省级督察。

(5) 印发实施督察交办信访件推进整改及验收销号工作方案，推动信访问题源头化解、系统整治，切实维护群众生态环境权益。省直各部门、各地市按领域、按区域抓好第三轮中央督察信访件办理情况抽查复核等工作，推动问题有效整治。

(6) 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法治体系。完善立法，2024 年先后修订颁布实施《福建省闽江、九龙江流域保护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出台《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等规章，出台《建筑用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控制指南》等地方标准。开展“送法进企业”“民营企业普法行”等普法宣传活动。

3. “两高”项目盲目上马。有的地方“两高”项目盲目上马、违规新增产能问题时有发生。福州大东海公司 1 台脱磷转炉，本应用于炼钢的脱磷预处理，却违规用于炼钢。福州新福兴玻璃公司、瑞玻玻璃公司未完成产能置换，分别违规建成 1000 吨/天和 600 吨/天浮法玻璃生产线。龙岩永定区兴鑫水泥公司违规新增水泥熟料产能 1000 吨/天。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1) 大东海公司已停止脱磷转炉的炼钢行为，保存脱磷转炉生产数据和原辅料使用记录。

(2) 福州市督促新福兴玻璃公司按工信部批复要求落实产能置换。

(3) 瑞玻玻璃公司玻璃产能置换获得工信部批复。省工信厅已完成瑞玻玻璃公司 600 吨/天产能的置换公告。

(4) 龙岩市督促兴鑫水泥公司按照原省经信委公告批复的产能置换方案生产。兴鑫水泥公司已取得产能指标，省工信厅完成相应产能置换方案公告。

(5) 省发改委组织梳理“两高”项目 114 个，对 17 家统调燃煤电厂开展能效诊断。省工信厅组织摸排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生产线产能置换要求落实情况。省生态环境厅组织排查“两高”项目环评落实情况。

(6) 省发改委规范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两高”项目备案时对产能置换落实情况的审查要求；加强重点用能单位、“两高”项目等以及重点节能服务机构的节能监察。省工信厅组织规范冶金建材行业管理。

(7) 省发改委、工信厅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严格项目审批，强化监督管理。

4. 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部分烧碱项目未落实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

整改时限：2027 年底前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1）省工信厅、福州市加强烧碱项目产能置换政策沟通，推进问题整改。

（2）省发改委、工信厅分别组织开展石化化工项目备案核准情况排查。

5. 化工园区布局问题突出。南平、三明、龙岩 3 市一些化工园区沿江违规建设，环境违法违规问题较为突出。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1）三明、南平、龙岩市开展市级化工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推进辖区内现有化工园区整合提升。

（2）省发改委、工信厅开展新建、技改项目产业政策合规性排查，对存在问题督促整改。省生态环境厅持续开展化工园区环境整治监督帮扶和“回头看”。

6. 南平、三明和龙岩三市 13 个化工园区在达标认定时不符合用地要求，省有关部门把关不严，均通过认定。南平市浦城县工业园化工集中区认定时尚无化工企业，三明宁化县城南化工集中区认定时只有 2 家混凝土搅拌站和 1 家人工草坪生产企业，不符合认定要求。2021 年 12 月国家要求各地完善实施细则，对化工园区进行复核，但省有关部门既未出台实施细则，

也未开展复核工作，一些化工园区长期达不到达标认定要求。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1）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开展化工园区四至范围排查并完成审核，对存在问题督促整改。

（2）省工信厅牵头印发实施《福建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并组织排查园区问题、督促整改。省工信厅完成对已认定化工园区的复核工作。

7. 违反产业政策上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明确要求，2011 年后禁止新建沉淀法白炭黑生产线。南平市有关部门 2020 年违规批复同意延平区远驰科技公司建设 4 万吨/年沉淀法白炭黑生产线，督察进驻时已开工建设。三明市三元区盛达化工公司长期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硫铁矿制酸装置，还于 2022 年违规新建 1 条年产 4 万吨沉淀法白炭黑生产线，已完成土建和部分设备安装。

整改时限：2024 年

整改进展：基本完成并持续巩固

（1）三明、南平市分别对盛达化工公司、远驰科技公司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生产线及设备，依法实施分类整改。

（2）南平市、三明市按照省发改委工作要求，分别排查辖

区内产业项目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情况并推动整改。

8. 根据要求，2011 年后新建氟化氢装置只能用于生产电子级氟化氢或配套自用。三明三元区三化元福新材料公司 2019 年获批建设电子级氟化氢生产线，实际仅建成普通氟化氢生产装置，产品违规外售；清流县中欣氟材高宝科技公司建成年产 7 万吨氟化氢产能，按照政策每年仅可外售 2 万吨，但 2021 年至督察进驻时共销售 13 万吨。南平市有关部门违反要求，2021 年批复同意在建阳经开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氟化工项目。

整改时限：2024 年，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基本完成并持续巩固

（1）三化元福新材料公司已完成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取消工业级无水氟化氢产品，建成一套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精馏系统并投产。

（2）三明市督促加快氟化氢下游配套项目建设，中欣氟材高宝科技公司等按需生产氟化氢。

（3）省工信厅已取消建阳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产业园认定，对不符合省级氟化工产业布局要求的项目依法依规处置。

（4）南平市摸排辖区内氟化工项目的产业政策合规性，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5）三明市出台有关文件，规范辖区内氟化氢外售管理。

9. 部分化工园区和企业违法排污。三明市三元区黄砂新材料产业园一些生产废水从雨水管排放至闽江支流渔塘溪，吉口循环经济产业园排洪沟也混入生产废水，采样监测个别污染物浓度超标。南平邵武市永晶科技股份公司雨排口、三明三元区三化元福新材料公司雨排口和龙岩漳平市冠鑫新材料公司污水排放口，均存在污染物超标问题。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1）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各地市持续开展化工园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

（2）三明市将黄砂、吉口园区及重点企业列入监管名录。黄砂、吉口园区已分别制定完善巡查制度，开展常态化巡查。

（3）南平、三明、龙岩市分别对相关污染物超标问题调查处理，排查出的环境问题已整改。

（4）黄砂、吉口园区完成公共事故应急池及配套管网建设，黄砂园区完成污水处理厂尾水除氟工艺改造。

（5）三明、南平、龙岩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督促企业按证排污。

（6）三明、南平、龙岩市持续推进流域化工园区污水管网明管化改造。

10. 部分行业转型升级不力、污染防治不到位。督察发现，宁德福安市赛江入海口多家船舶拆解企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冲滩拆船工艺，废水直排。多数船舶修造企业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废气直排。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1）宁德市排查发现的冲滩拆船点，均已依法依规整改；加强常态化巡查，防止冲滩拆船反弹回潮。

（2）宁德市开展相关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根据鉴定评估情况开展损害赔偿工作。

（3）宁德市制定赛江海上装备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专项行动方案，打造“电动福安”电动船舶应用场景示范项目，申报39个电动船舶省级示范项目；组织对福安船舶修造企业问题排查，编制“一企一策”提升方案。

（4）宁德市开展船舶行业整治攻坚专项行动，督导船舶企业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5）省工信厅对全省涉及从事船舶拆解业务经营主体开展摸排。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修造（拆）船企业污染防治情况排查整治。省海洋与渔业局组织开展全省渔船非法拆解整治工作。

(6) 福建海事局强化赛江重点水域日常巡航，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船舶作业行为。

(7) 省工信厅推进船舶修造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打造电动船舶示范项目，推动电动船舶产业发展。

11. 甘棠镇港岐村分布大量船舶配件回收企业，废油污未收集处理。

整改时限：2024 年

整改进展：基本完成并持续巩固

(1) 宁德市组织对船舶配件回收企业集中区域内油污、废旧金属等进行清理，对收集的废油污规范处置。

(2) 宁德市每月组织对港岐村灌溉渠上、中、下游进行水质监测。

(3) 宁德市组织建设船舶配件新交易点，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等设施；强化新、旧交易点日常巡查。

12. 福州闽清县建筑陶瓷行业 2017 年完成“煤改气”的 32 家企业，有 31 家又改回煤气发生炉，且未建设含酚废水收集处理装置。福州福清市东华村一些水产加工企业污水直排河道，在东华中桥下闸口溢流入海。

整改时限：2026 年底前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1) 福州市制定实施闽清县建陶行业综合整治方案，完成 30 家建陶企业末端脱硫设施改造升级，建成运行含酚废水集中处置设施。福州市制定《鼓励闽清建陶企业拓展天然气应用的实施意见》。

(2) 福州市完成东华村水产加工企业污水直排问题整治。

(3) 福州市制定实施东华村水产加工企业整治方案，并强化日常执法监管，督促水产加工企业严格落实管理措施、规范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4) 福州市开展东华中桥下闸口周边水域整治，建成福清龙田污水处理厂二期主体工程。

13. 一些地方统筹森林资源开发和保护不够。有的地方毁林造地、种茶时有发生，部分项目侵占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国家有关部门审计报告指出，近年来福建有 7 个市未办理用林审批手续，违规占用林地实施耕地补充项目。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1) 南平、宁德市查处有关毁坏林地行为并开展复绿。

(2) 7 个市补充耕地项目违规占用林地问题，省自然资源厅、林业局按照有关要求组织落实整改。

(3) 省自然资源厅、林业局联合印发实施《福建省补充耕

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规范林地管理、禁止在林地管理范围开垦耕地的通知》等，规范补充耕地项目管理要求，保护森林资源。

（4）省林业局督促指导各地严格落实林长制，深化联合执法监管机制，提高线索移送及案件办理效能，依法惩处涉林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开展“绿剑”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破坏沿海防护林、毁林造地种茶等行为。

14. 一些沿海防护林特别是基干林带被违规占用或破坏，2018 年以来有关问题图斑达 408 个，涉及面积 2200 亩。2019 年 5 月以来，漳州市漳浦县七星海旅游度假区擅自在沿海防护林范围内修扩建经营设施，违规占用防护林地 75.4 亩，其中基干林带 63.6 亩。漳浦县翡翠湾滨海旅游度假区违规占用沿海防护林 54.6 亩建设经营设施，漳浦县未依法处理。龙海区将相关地块分拆后违规取得 384.6 亩林地用于建设项目，其中含沿海防护林地 365 亩。泉州泉港区五里海沙基干林部分林地内分布砂场、木材小作坊等。

整改时限：2026 年底前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1）省林业局组织沿海各地调查核实 408 个违法破坏沿海防护林图斑并推进整改，已查处并整改 221 个。

(2) 漳州市完成漳浦县相关项目调查；对龙海区相关地块建设项目开展分类处置和整改。

(3) 漳州市漳浦县相关项目违法占用、破坏防护林已整改并复绿 110 余亩。

(4) 泉州市完成五里海沙基干林区域内林地整治、补植复绿。

(5) 省林业局督促指导各地严格落实林长制，结合林草执法、“绿剑”专项行动等工作，严厉打击破坏沿海防护林违法行为；深化联合执法监管机制，提高线索移送及案件办理效能。

(6) 省文旅厅强化重点签约项目审核把关，严格旅游景区评定，组织开展 A 级旅游景区复核工作。

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15. 宁德市统筹陆地和海洋、城市和农村污染治理系统性不够，部分海湾优良海水比例由 2021 年的 19.8%下降至 2023 年的 6.1%，劣四类海水比例由 2021 年的 54.1%上升到 2023 年的 65.6%。

整改时限：2026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持续提升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1) 宁德市印发实施海湾生态环境整治暨水质提升工作方

案，系统推进整治工作。2024 年，宁德市部分海湾水质实现改善。

（2）宁德市建成宁德东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福安市柳堤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实施宁德贵岐山污水处理厂已有设备技改。2024 年以来，宁德环海湾沿岸城市（县城）新建污水管网 173.63 公里。

（3）宁德市推进环海湾沿岸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 108 个村庄的污水治理设施建设。

（4）宁德市推进入海河流（排污口）整治，2024 年，霍童溪、交溪、七都溪、钱塘溪、杯溪、金溪水质均达到Ⅲ类。

（5）宁德市开展海上养殖现状调查摸底，制定实施超规划养殖整改方案，拟分三年完成整治，正在实施相关整治任务。

（6）宁德市环海湾现有 220 个入海排污口、44 个水产养殖排污口，已分别整治 215 个、44 个，并持续开展抽查抽测，巩固整治成效。

（7）宁德市对环海湾区域内畜禽养殖开展摸底排查，同步对粪污处理设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进行核查，制定实施“一场一策”整治方案。

（8）宁德市推进相关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已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在线监控已联网，正在开展园区管网

铺设、管道溯源和清淤工作。

16. 宁德市中心城区和福安市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2022 年污水集中收集率仅为 32.8%和 49.2%，雨污分流改造滞后，管网损坏未修复，大量生活污水通过雨排口进入河道，最终汇入海湾。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1）宁德市推进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对排水单元雨污分流改造情况开展工程质检，对存在的问题落实整改；福安市在坂中、大洋中等片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和雨污管网修复。2024 年以来，宁德中心城区、福安市分别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130.84 公里、18.57 公里。

（2）宁德市建成宁德东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福安市柳堤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共新增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6.5 万吨/日；实施宁德贵岐山污水处理厂已有设备技改，推进扩建工程建设。

17. 宁德市部分海湾沿岸多个镇、村生活污水没有有效处理，蕉城区飞鸾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溢流入海沟渠，三都镇鸡公山村和黄湾村污水处理设施闲置，霞浦县部分已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未运行。入海河流中，交溪、金溪和杯溪近年

来氮磷呈上升趋势，366 条入海沟渠中有 47 条仍为劣 V 类。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1）宁德市完成三都镇鸡公山村、黄湾村污水处理设施修复和升级改造；飞鸾镇镇区污水已接入大黄鱼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管网提升工程已完成配套主管网及泵站建设。

（2）宁德市组织蕉城区、福安市、霞浦县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行统一管理运维，确保出水达标排放。

（3）霞浦县未运行的 136 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已完成整改，其中，修缮 86 座，报废并新建 50 座。

（4）宁德市推进环海湾沿岸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 108 个村庄的污水治理设施建设。

（5）宁德市组织开展环海湾沿岸乡镇污水管网提升工程，新建污水管网 141.37 公里。

（6）宁德市将入海河流综合整治纳入海湾生态环境整治暨水质提升工作方案，重点开展总氮、总磷削减工程。2024 年，交溪、杯溪、金溪水质均比 2023 年改善。

（7）宁德市实施入海沟渠除黑消劣，47 条劣 V 类入海沟渠中，40 条已实现水质消劣，其余正在加快推进。

18. 宁德部分海域超规划养殖和无证养殖仍然存在，大量海

水养殖未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证。

整改时限：2026 年底前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1）宁德市开展海上养殖现状调查摸底，制定实施超规划养殖整改方案，拟分三年完成整治，正在实施相关整治任务。

（2）宁德市依法依规开展养殖用海确权发证工作。

19. 违规围填海和用海问题依然存在。国家 2018 年《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明确要求，依法处置违法违规围填海项目。督察发现，一些地方处置整改不到位，工作不严不实。宁德福安市湾坞镇一处用海项目以“已填成陆”上报，经核查其中有 8 亩在上报时还是海域，后续处置时违规填为陆地。有的落实要求不力，漳州漳浦县赤湖镇 6.6 亩和佛昙镇下坑村 2.8 亩违法填海项目，方案要求恢复海域原状，实际并未彻底清除就上报完成；龙海区紫泥镇巽玉村违法填海 3.5 亩，方案要求拆除其中 2.2 亩，当地不仅没有完全拆除，还继续新增围填海 3.2 亩；宁德福安市一处路桥用海项目和福鼎市龙田村 2 处违法填海项目也未按要求处置到位，以挖代拆、变填海为围海。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1) 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完成未批已填类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集中备案工作，正推进问题整改。

(2) 漳州、宁德市落实处置要求不力的围填海项目，均已完成整改。

(3) 省自然资源厅分解下达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定期通过遥感影像对自然岸线监测监视；对历史遗留违法违规围填海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复核。

20. 2020 年以来，宁德市多处海域被非法实施填海或围海，合计 228 亩，其中 52.5 亩位于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内。

整改时限：2024 年

整改进展：基本完成并持续巩固

(1) 宁德市完成 228 亩违法围填海问题调查处理和整改。

(2) 省自然资源厅建立海域海岛监管执法工作机制，分解自然岸线保有率年度管控目标；强化日常监管，对核查属实的违法违规图斑，督促整改落实。

21. 海水养殖污染治理亟待加强。《福建省九龙江口和厦门湾生态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要求，2019 年实现水产养殖尾水处理后排放。漳州漳浦县深土镇、赤湖镇将军湾沿岸密布提水式海水养殖场，大量养殖尾水通过溪流直排入海。监测结果显示，深土镇赤湖旧溪入海口、赤湖镇赤兰溪入海口化学需

氧量、无机氮均超过海水二类标准。前期暗查发现，福州福清市 42 亩养殖池塘尾水直排入海。

整改时限：2026 年底前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1）漳州市编制实施《漳州市提水式海水养殖发展规划（2024-2035 年）》，推进漳浦深土镇、赤湖镇将军湾沿岸提水式海水养殖场尾水处理设施配套建设。深土镇赤湖旧溪入海口、赤湖镇赤兰溪入海口化学需氧量、无机氮浓度明显下降。

（2）福州市完成福清竹秀村 42 亩养殖池塘尾水处理设施改造并投用。

（3）省海洋与渔业局组织沿海各地实行海水养殖排口“一口一档”动态管理，召开全省提水式海水养殖尾水治理现场推进会，会同生态环境厅督促指导沿海各地推进养殖尾水治理。

（4）省海洋与渔业局组织开展排放标准宣贯和尾水治理技术推广，推动养殖业主履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依法达标排放。

22. 龙海区南溪入海口特殊利用区禁养区、九龙江河口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平潭海坛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部分区域海域等生态功能重要海域内仍存在水产养殖。

整改时限：2027 年底前基本完成，并持续推进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1) 漳州市完成龙海九龙江口特殊利用区内、九龙江河口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的水产养殖问题整改。

(2) 平潭综合实验区完成海坛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有关海域养殖底数摸排，制定海上养殖海域收回清理工作方案，分期分批推进落实。

(3) 省林业局强化涉海自然保护地日常监管，省海洋与渔业局优化完善水产养殖智慧化管理平台，组织沿海各地对疑似问题开展核查整治。

23. 一些地方对无居民海岛保护重视不够，监管不到位，违规开发利用问题突出。漳州诏安县、平潭综合实验区和福州长乐区未经批准，分别于2013年、2015年和2018年起对城洲岛、大屿岛和东洛岛进行开发。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白青丰田三级渔港引堤工程时，违规对红柴瓮礁和南澳仔岛实施海堤连岛，改变海岛自然属性。平潭综合实验区大沙屿2018年被违法平整场地10余亩，2020年7月又出现违法采石问题。福州长乐区、连江县、莆田秀屿区也存在违规开发问题。

整改时限：2026年底前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1) 相关地市查处城洲岛、大屿岛、东洛岛违法违规用岛行为，完成生态评估，并依照国家相关政策推进分类处置。

(2) 平潭综合实验区查处对红柴瓮礁和南澳仔岛实施海堤连岛的违法违规行为，并组织拆除海堤；查处破坏大沙屿行为，整改违规建筑，完成生态评估。

(3) 福州市查处洋屿岛超审批范围用岛行为，完成生态评估。莆田市查处落浔屿违规建设行为，整改违规建设设施并开展植被复绿。

(4) 福州市、漳州市、莆田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加强对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开发利用管理，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5) 省自然资源厅强化技术支撑，运用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对全省无居民海岛定期开展监视监测；组织开展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现状排查整治。

(6) 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开展无居民海岛普法宣传教育；将全省无居民海岛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分类管控。

24. 一些地方对违规旅游活动监管不到位。2018 年，平潭综合实验区东甲岛等违规建设房屋和旅游配套设施，用于接待旅游观光。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1) 平潭综合实验区查处违法违规用岛行为，整改违规建设设施，完成生态评估、开展复绿。

(2) 省文旅厅开展“福剑净旅”专项整治行动，督促落实绿色旅游，排查整治旅行社在生态敏感区内违规组织的旅游活动。

25. 一些围填海行为违规侵占无居民海岛，严重改变海岛形态，甚至导致岛屿灭失。平潭综合实验区大结屿基本被围填海合围，并被违法占用建设房屋、道路等设施，面积约 16 亩；平潭综合实验区本连屿、茶仔头岛等 5 个无居民海岛和莆田市秀屿区鸟咀礁均因围填海行为灭失。

整改时限：2026 年底前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1) 平潭综合实验区查处大结屿违法用海用岛行为，制定实施违法用海区域整改方案，开展填海区域生态修复；完成大结屿和本连屿、茶仔头岛等 5 个灭失海岛的生态评估。

(2) 莆田市完成鸟咀礁的生态评估，并根据生态评估结论开展生态损害赔偿。

三、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

26. 城市水环境基础设施短板突出。一些地方落实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要求不力，污水长期直排、漏排和溢流。福建省《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2022 年底完成城区管网排查，但泉州市有关部门推进滞后，直到 2023 年初

才全面推进排查工作，督察进驻时完成管网混错接修复、结构性缺陷修复和功能性缺陷修复的点位，仅分别占问题点位的0.8%、13.2%和24.1%，污水漏排渗排问题严重。泉州市鲤城区和丰泽区大量生活污水通过排口和管道破损点直排漏排进入内河；两城区在晋江沿岸有17条入江河流，其中11条水质为劣V类，另有部分生活污水通过穿堤排口排入晋江，导致晋江入海的鲟埔国控断面水质不能稳定达标。2023年以来，泉州市着力推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污水直排和水体黑臭问题有所缓解。

整改时限：2026年底前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1）泉州市完成中心城区和县（市）区污水管网排查，推进问题点位整治，其中鲤城、丰泽、洛江、泉港区问题点位已修复89.1%，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混错接问题点位和结构性、功能性问题点位已修复。

（2）泉州市2024年以来建设污水管网1500公里，建设污水处理厂8座（新增处理能力23.4万吨/日），建设污水提升泵站12座。

（3）泉州市排查整治城区内河沿河排口以及17条入江河流沿岸排口，持续推进11条劣V类入江河流消劣。2024年以来，鲟埔断面水质达到Ⅲ类。

（4）泉州市持续开展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定期抽查检测水体水质，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

（5）省住建厅统筹推进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2024年以来，全省新（改）建市县污水管网 2110 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约 45 万吨/日。

（6）省住建厅印发实施《城市黑臭水体省级巡查检测工作方案》等，组织建立城市黑臭水体常态化巡查检查机制，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帮扶，对已完成整治的开展核查，持续推进黑臭水体治理。

27. 龙岩市污水管网建设改造不到位，老城区和 40 个城中村合计 14.9 平方公里区域雨污不分，龙津河及部分支流两岸分布多个生活污水直排口。龙岩市上报城区无黑臭水体，但督察发现，当地将漳龙铁路雨水沟作为截污沟，收集红炭山、红梅等多个居民区生活污水。龙岩市铁山污水处理厂 2019 年就已满负荷运行，扩建进展缓慢，直到 2023 年 6 月才开工，大量生活污水溢流。

整改时限：2026 年底前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1）龙岩市编制《龙岩中心城区建成区老旧城区和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专项规划》，推进中心城区城中村排水改造。

(2) 龙岩市排查整治 48 个生活污水排口，将生活污水收集至市政污水管网。

(3) 石埠合流沟渠（漳龙铁路雨水沟）周边生活污水收集主管已建成，周边生活污水通过主管收集至污水厂统一处理。

(4) 龙岩铁山污水处理厂、南翼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已建成并投运；已排查全市范围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置情况。

(5) 龙岩市开展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置情况、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排查，持续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

28. 南平市应于 2022 年完成城区污水管网深度排查 302 公里，截至督察时只完成 128 公里。延平区应于 2021 年完成 8 个“一厂一策”项目，督察时只完成 1 个，其中 6 个尚未开工；建阳区麻阳溪和崇阳溪沿线入河排污口整治不到位，考亭桥下水箱涵、五里樟截污井、万达桥头雨排口等均存在生活污水通过雨排口进入周边河道问题。宁德福鼎市龙山溪、霞浦县护城河存在多个污水直排口。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1) 南平市完成城区 174 公里管网深度排查；对建阳区万达排口、五里樟截流井、考亭桥 2 号排口实施整治。延平区污

水治理 7 个“一厂一策”项目，6 个已完成、1 个正在推进。

（2）南平市排查麻阳溪、崇阳溪沿线入河排污口 43 个，持续推进整治，并加强动态监管、巩固整治成效。

（3）宁德市实施福鼎龙山溪、霞浦县护城河沿河排口的排查整治和截污纳管，整治污水直排和黑臭水体问题。

29. 漳州市长泰经开区存在污水外排问题。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1）漳州市开展长泰经开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成雨污管网清淤检测 187 公里，整改问题管网 46 段，新建管网 17 公里。

（2）漳州市开展汇入长泰经开区生活污水溯源排查，相应制定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3）漳州市加强长泰经开区环境监管，督促整改相关问题；完成长泰经开区入河排污口溯源排查并推进整治。

（4）漳州市举一反三开展长泰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排查发现的武德路沟渠黑臭问题已整治。

30. 畜禽和淡水养殖污染治理有待加强。一些地方存在畜禽粪污储存能力不足、还田不规范等问题。2022 年以来，三明宁化肖家、宁德福安洪口等 7 个国控断面因汛期污染强度大被通

报。泉州市个别地方推动粪污资源化利用不力，基础数据填报弄虚作假。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1）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生态环境厅组织各地摸排核实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完善提升粪污收储运及处理利用设施设备，并加强粪污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监管，2024 年以来共新增铺设田间沼液利用管网 497.76 公里，田间储液池 179 个。

（2）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对 7 个国控断面上游畜禽养殖资源化利用情况的排查和帮扶，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一场一策”并组织实施。

（3）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对畜禽养殖总量大、环境区位敏感地区开展驻点帮扶；召开全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场会，进一步推动畜牧业绿色转型。省生态环境厅督促指导各地加强汛期水环境监管，强化水生态环境安全保障。

（4）泉州市集体约谈有关人员，并开展全市生猪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与直联直报系统填报情况核对。

（5）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基础数据核查，采取随机抽选进行线上审查、现场复核，提高数据填报准确性。

31. 福州、三明等地一些鳊鱼养殖企业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超标排放。淡水网箱养殖对闽江水口水库水质造成影响。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1）省海洋与渔业局组织排查梳理鳊鱼养殖污染治理情况并实施分类整治，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定期开展鳊鱼养殖尾水监测，督促达标排放。

（2）福州市制定鳊鱼养殖发展专项规划（2023—2030 年），三明市修编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龙岩、宁德市相关县完成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工作等，推动鳊鱼养殖业绿色发展。

（3）闽江水口库区网箱养殖完成整治，2024 年以来，闽江流域古田黄田、闽清雄江断面水质达到 II 类。

四、一些领域突出问题

32. 一些矿山生态修复问题比较突出。泉州市现有废弃矿山图斑 2406 个，生态修复进展滞后，违法开采问题突出。2020 年 9 月，惠安县批准路通采石公司石仔场和强力公司满山红采石场两个矿山“生态恢复治理项目”，实际未按修复方案要求施工，现场只见开采不见修复，矿山开采面积扩大近 1 倍达到 104.5 亩，并非法占用林地 27.9 亩。惠安县还违规以协议处置

方式将“治理项目”产生的矿产资源交由企业自行销售。2018年以来，泉州市一些县（市）以土地平整名义出让涉及饰面用石材地块 33 宗，默许企业无需取得采矿权即可开采。南安市东进机械公司取得鸡笼山部分土地使用权后，本应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平整，实际一直进行矿山开采，截至 2023 年 4 月已开采饰面用石材等近 100 万立方米，并越界开采 4.3 亩。此后，南安市又将该地块以公开出让方式交由祺宏建材公司继续实施“土地平整”，延续非法开采行为。

整改时限：2027 年底前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1）泉州市查处路通采石公司石仔场和强力公司满山红采石场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整改；组织编制实施生态修复方案，生态修复工程已完工。

（2）泉州市 33 宗涉饰面用石材开采土地平整项目中，16 宗采取公开拍卖形式有偿处置，收益缴交财政；11 宗项目追缴矿产资源费；依法依规查处 6 宗项目涉及超深、越界开采行为。

（3）泉州市依法查处鸡笼山饰面用石材等矿产非法开采行为，并完成鸡笼山生态修复工程。

（4）泉州市完成对路通采石公司石仔场和强力公司满山红采石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5) 泉州市排查梳理 2406 个废弃矿山图斑，制定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三年行动计划并组织实施。

(6) 省自然资源厅排查 2018 年以来全省工程施工涉及剩余砂石处置项目，对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落实；制定出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管工作规范》，进一步健全完善砂石监管制度；出台《福建省生态修复项目管理办法》，组织开展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核查。

33. 南安市蔡仔山生态修复项目没有实质性进展，却因非法开采、扬尘污染等问题被群众投诉举报。督察进驻前夕，南安市在生态修复区突击种植树木、铺设草皮。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底前

整改进展：基本完成并持续巩固

泉州市组织编制蔡仔山生态修复区生态修复方案并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已完工。

34. 生态敏感区保护力度不够。龙岩武平县在梁野山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违规开展旅游活动，并在核心区内建设木栈道、观景平台等设施。莆田秀屿区平海海滩岩、沙丘岩自然保护区未按要求编制保护规划，保护区内现存多处人工设施，部分海滩岩和沙丘岩遭到破坏。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底前

整改进展：基本完成并持续巩固

（1）龙岩市已对梁野山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违建设施依法依规实施整改，并举一反三开展全市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整治。

（2）莆田市设立平海海滩岩、沙丘岩自然保护区监测站，增设界碑、界桩、警示牌、制作电子围栏等，强化日常管理和巡护检查，保护区相关人工设施已依法依规整改。

（3）莆田市完成自然保护区调查勘察，编制实施《莆田平海海滩岩、沙丘岩市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4—2033年）》。

（4）省林业局开展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自然保护区巡护巡查。

（5）省文旅厅开展“福剑净旅”专项整治行动，督促落实绿色旅游，排查整治旅行社在生态敏感区内违规组织的旅游活动。

35. 闽江河道和岸线被违规侵占。福州三顺石料公司将渣土倾倒至闽江河道内。闽侯县机制砂加工点侵占闽江河道。闽清县未经审批占用闽江自然岸线建设砂石转运码头。龙岩一些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缓冲区的违规小水电整改不到位。

整改时限：2024年

整改进展：基本完成并持续巩固

(1) 福州市组织清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弃渣堆放点，共清理渣土方量 9.9 万立方米，完成闽侯县机制砂加工点侵占闽江河道问题整治，闽清县 4 处未经审批建设砂石转运码头的相关建筑物、机械设备已整改。

(2) 福州市强化闽江沿岸日常巡查，开展河湖库“清四乱”专项行动，整治排查发现的问题。省水利厅组织各地开展河湖库“清四乱”专项行动，排查整治破坏河道生态等行为。

(3) 龙岩市完成有关小水电站整改。省水利厅督促各地开展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水电站排查整治工作。